

林玲：柬埔寨歸僑，現年69歲。  
林華：柬埔寨歸僑，現年68歲。



△ 林玲、林華(左)姐妹手捧“孝老愛親”家庭稱號獎牌合影。

## 逃亡十五年

林華口述 許丹撰文

戰爭，對於我們普通人來說，就是一場災難。在經歷長達15年的逃亡，終於回到祖國的那一刻，我們才算有了家。

### 一

上世紀30年代，中國正經歷戰亂，民不聊生。爺爺帶著年幼的父親林希聖從泉州安溪遷至廈門，但苦於沒錢、沒房，祇能向銀行貸款建房。為了還貸款，也為了生活下去，爺爺在1936年帶著父親從廈門出發，一起下南洋闖蕩。他們先到越南，在那兒白手起家，做了一點小生意。

之後，爺爺過世。臨終前，他囑咐父親，將來賺了錢，一定要回國把錢還給銀行、贖回房子。上世紀40年代，父親專程回國，將爺爺抵押給銀行的房子贖回，並過戶在自己名下。不過，當時父親的家業主要在國外，就將位於廈門廈禾路的小樓委託親戚代管，自己帶著房契回到越南。

不久之後，父親和幾個朋友相約前往柬埔寨謀生，並定居在柬埔寨金邊。姐姐林玲和我就出生在那兒。此外，我們還有3個哥哥。

在柬埔寨，我們一家7口其樂融融，有衣穿、有飯吃、有房住、有書讀。雖不是大富大貴的人家，但也過着安定祥和的生活。

### 二

美好的一切，在我20歲左右的時候戛然而止。柬埔寨爆發內戰。

1975年，人們還沒有從戰爭的陰影中恢復過來，就被當局要求必須全部馬上撤出城市。那一天，荷槍實彈的憲兵闖進家中時，父親和2個哥哥還在外面辦事。母親、一個哥哥和我們姐妹倆，來不及等父親他們回來，甚至來不及整理行裝，祇匆匆帶了幾件衣服、存糧和一點點積蓄，就被趕出了家門。我們瞬間失去了房子，與父親和2個哥哥失散，沒有了家。

密密麻麻的人就如螞蟻一般，一同踏上了一條未知之路。我們從城市，走到了鄉村，再走向

森林。誰也不知道要去哪裏、要做什麼，祇知道不能回頭，因為有扛着槍的憲兵在驅趕；祇知道身邊的人越來越少，他們或餓死、或累死、或病死，又或者被士兵打死。

我們不知道走了多久。一開始，餓的時候吃自己帶的幹糧，之後用積蓄和衣物向鄉民換糧食，渴的時候祇能用手捧地上的泥水喝。年事已高的母親挨不住，在路上病故了。我們也來不及悲傷，就繼續上路了。

### 三

當哥哥和我們姐妹倆跟着人潮，九死一生抵達荒無人煙的叢林時，早已衣衫襤褸、饑腸轆轆。現在人們常用“以天為被、以地為席”形容旅行者的浪漫，可對於當時的我們而言，卻是淒慘生活的真實場景。下雨了，就用膠布撐着擋一擋；每天的飯食則是憲兵們用一個大鍋煮的“菜葉粥”，記得那粥用大勺反復撈都撈不出幾粒米。

在那個不知名的“目的地”裏，大家開始了高強度的墾荒生活。哥哥和我被分別安排到男女青年隊，負責修水壩、開墾荒地等。我們的工作量很大，每天必須做完才能休息。慢慢地，大家蓋起了茅草屋，女青年可以睡在茅草上，男青年仍然祇能睡泥地。穿的，是憲兵分的每人2套換洗衣物；吃的，則從基本看不見米的菜葉粥變成了加了鹽的菜葉或者木薯，到了豐收時偶爾能吃上一兩頓幹飯配一點魚或肉。

我們在“目的地”的生活並不是固定的，而是按照憲兵的安排不斷移動。哥哥所在的男青年隊做工的速度比我們女青年隊快一些，被換去了其他不知名的地方，從此再無音信。姐姐因為聾啞殘疾，我要求無論安排做什麼工、去哪裏，都必須與她在一起，方便照顧。這樣的要求讓我們相依為命到今天。

### 四

1979年，越南的軍隊打到了我們那兒。我

們想到在越南還有很多親戚，打算逃到那兒去。很幸運，我們最終通過越南軍隊裏的一位華人，聯繫上在當地的舅舅，並且得知父親還在世，已先我們一步逃到越南。

父親得知我們的消息後，立刻托人來接我們。1980年，在向導的帶領下，我們終於離開那片至今也不知道叫什麼名稱的叢林，翻山越嶺徒步抵達了越南。

抵達舅舅家時，已是晚上。在那兒，我們終於吃了一頓久違的飽飯。沒想到，深夜12點左右，才剛睡下，就傳來一陣急促的敲門聲。當地類似派出所的一個機構，不知從哪裏得知消息，找上門來說我們是非法入境，沒有手續，把我和姐姐帶進了派出所或者是收容所之類的機構。父親當時已經70多歲，越南政府照顧老年人，準許他留下，繼續住在我舅舅家。

之後的一天，我們和一群同樣情況的難民像豬仔一樣被趕上一輛大貨車，在凌晨三四點時抵達了難民營。越南的難民營，雖然也是在森林裏，但已建好茅屋。分配的糧食是糙米，讓我們自己砍柴燒火煮飯。慢慢地，難民營裏的人越來越多，大家的生活日漸規律穩定。我們就四處打聽具體位置，再通過當地的鄉民幫忙去城裏聯絡親戚、告知情況。父親收到我們的消息後，時常托人來難民營看我們，給我們帶一些吃的、用的。

### 五

我們姐妹倆在難民營大概待了五六年，得知越南政府出臺一個政策：難民如果在境外有親屬願意接收，可以申請出國，辦理相關手續期間可

批，但因為中越兩國沒有直航，祇能到泰國中轉。沒想到歸國之途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順利。當我們準備從泰國轉機回中國時，才被告知，我們祇有越南的出境簽證，沒有中國的入境簽證，無法入境中國，祇能滯留在泰國機場。航空公司祇提供三餐，不提供住處，我們不得不“住”在機場。泰國天氣熱，所以機場裏空調溫度開得很低。我們睡在候機室裏，沒有被褥，特別冷。人少的時候可以坐在椅子上睡，人多的時候祇能睡地上。

我們在機場裏“流浪”了一個多月，有幸遇到一位貴人，他就是泰國林氏宗親會的陳世賢先生。他正好到機場乘機，得知我們的遭遇後，專門安排助理幫我們到中國駐泰國使領館申請辦理回國的手續。在他的幫助下，我們拿到了入境中國的簽證，終於可以回家了！

### 六

1991年春節前，我們終於結束了長達15年的逃亡，回到了祖國的懷抱。

到廈門後，父親帶我們回到他名下的小樓，帶我們見到他兒時的玩伴，品嚐家鄉的美食。不過，因為我們一直在逃亡，早已遺失了所有的證件、房契和照片等證明文件。幸而在僑務部門的幫助下，我們拿回了房子的部分產權，終於有了自己的家，過上了安寧的生活。

父親或吟誦詩詞歌賦，或揮毫潑墨，或與兒時伙伴品茗話仙。父親的朋友幫我找了一份收銀員工作，政府部門幫姐姐申請了殘疾人補助。每逢年節，僑務部門和街道社區也一直記掛着我



△ 林家姐妹與廈門市思明區僑聯秘書長、鷺江街道僑聯主席吳彬賓(左一)暢聊回國後的幸福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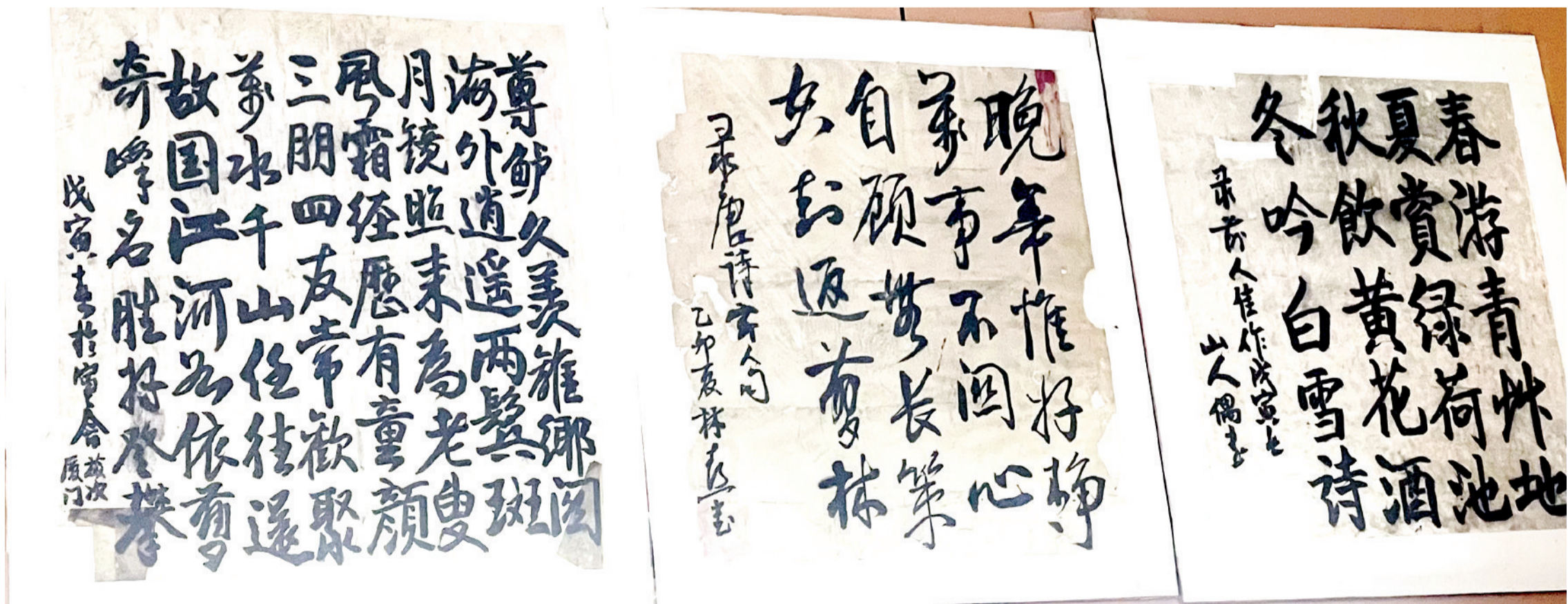
以離開難民營，前往親戚家暫住。於是，我們一邊聯絡境外的親戚，一邊離開難民營，前往位於胡志明市的舅舅家借住。

雖然舅舅一家待我們無微不至，但隨着父親年紀越來越大，葉落歸根的想法越來越強烈。他對我們說：“我們回中國吧，我們還有房子在那兒。”

1991年前後，我們離開越南的申請終於獲

們。2019年，廈門市僑聯還授予我們家“最美僑界家庭”之“孝老愛親”家庭稱號。

戰爭，讓我們失去了一切，家破人亡、顛沛流離；祖國，讓我們在逃亡路上有幸得同胞貴人相助，讓我們重新有了一個家。如今，父親已經辭世。15年的磨難，也變成了回憶裏沒有日期的一個個片段。我和姐姐相互扶持，在廈門過着和平的生活，安享幸福的晚年。我們知足了。



△ 父親林希聖晚年留下的墨寶。